

# (Revised)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17/03-04

###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8 June 2004

####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0 June 200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Cyd HO<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2)  | Hon Martin LEE  | (Oral reply)    |                |
| (3)  | Hon SIN Chung-k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4)  | Hon James TO  | (Oral reply)    |                |
| (5)  | Hon CHEUNG Man-kwo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6)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 (7)  | Hon SZETO Wah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Andrew CHENG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 (10) | Dr Hon LAW Chi-kwong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Henry WU<br><i>(Replacing the question previously placed under this number)</i> | (Written reply) | (New question) |
| (12) | Hon Henry WU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 (14)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 (19) | Dr Hon LAW Chi-kwong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Work in response to the demands of the people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ion on 1.7.2003

#(1)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七一”50萬人上街遊行一週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1年曾經採取甚麼措施、提出甚麼政策、推出甚麼項目，以回應遊行市民的訴求；效果如何？

# 初 稿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2)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繼地球高峰會後，全球首個討論可再生能源國際會議——“波恩會議”，於本年6月1日至6月4日在德國波恩舉行。會議主要就如何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與使用進行討論，當中的議題包括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制定、資金支持及人才建設及研究工作等方面。中國政府及特區政府均派代表參與是次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參與是次會議的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
- (二) 中國代表團在波恩會議上表示，於2010年前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將會佔全國發電量的一成，即達6千萬千瓦的水平。請問特區政府有否參與中央制定這個指標的過程；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指標又是如何；及
- (三) 是否知道中國政府為發展可再生能源已草擬《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促進法》；若知道，當局將有何配合的政策及措施？

# 初 稿

Dwindling income of the people

#(3)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統計處數據顯示，家庭中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低收入家庭所受的影響明顯較大，例如低收入家庭上升，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住戶較去年同期升 8.2%；月入 4,000 至 5,999 元亦增加 7.6%；而香港堅尼系數(GiniCoefficient)為 0.53，反映貧富差距十分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的數目，在今年第一季增加至 42 萬 4,000，政府有否統計這些人士的工作時數平均有多少、工作時薪有多少；
- (二) 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共有 42 萬 4,000 人，這些人士毋須為強積金供款，政府也難預計他們將來會有很多積蓄以支付將來退休後的生活。他們將來只可依靠僱主為他們支付的強積金供款過活，金額有限。政府有否長遠計劃，協助這些低收入人士現在及日後的生活不用徬徨；及
- (三)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據顯示，綜援計劃中低收入人士個案只有 14,000 多宗，而統計處數字顯示收入家庭以入少於 4,000 元的宗數達 19 萬 6,000，為何當中相距這麼大；政府有何政策來幫助他們面對困境？

# 初 稿

Land premium concession granted to TVB Limited

#(4)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對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於 1999 年簽約買入將軍澳工業邨用地後約 1 年，仍獲准減收 4400 萬元地價而引起爭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政府表示，TVB 獲減地價優惠條款，而之後亦有 5 間有意投資科技園的公司曾口頭要求減價，可惜並沒有公司獲得如 TVB 的優惠。政府可否列出這 5 間公司的名稱；如否，可否詳列他們的業務性質、用地面積及投資額多少；對方口頭要求減價，當時政府怎樣回覆；有否書面記錄；假如對方正式申請，以當時的情況，會否獲得如 TVB 的減地價優惠；
- (二) 政府多次否認 TVB 獲准購買工業邨用來興建電視城及要求減地價為不尋常優惠，但承認 TVB 確獲“比較特別少少的安排”，理由之一是它投資額大。政府在制定經濟政策時，是否也會以投資者的投資額多少來為有關財團度提供政策優惠；在政府的記錄中，還有否其他例子是以投資額多少來容讓個別財團獲得政策優惠；為何當年跨國高科技公司漢鼎亞太 00 年投資過百億元在港興建“硅港”，要求提供稅務優惠，為何政府沒有沿用這個原則；及
- (三) 既然政府認同因 TVB 投資額大，而故意修例來容讓他購買工業邨地，及付予有追溯性的減地價優惠，為何不在向 TVB 提供優惠前就公開這個政策，讓有興趣及投資額大的公司考慮？

# 初 稿

Flexible Ranking System

#(5)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就政府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經濟貿易辦事處(簡稱“辦事處”)而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簡稱“審訂制度”)，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可開設預訂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唯該官員可獲發放原職級的薪酬福利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辦事處曾採用審訂制度的具體情況，包括辦事處名稱、出任官員姓名、辦事處職位及首長級薪級、出任官員職位及其首長級薪級、出任期、出任官員原職位與辦事處原職位的薪酬差額；
- (二) 由較高職級的官員出任較低職級，當中是否濫用公帑；及
- (三) 會否檢討審訂制度的實施情況，包括由開設編外職位的權力重歸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像審批其他開設半年以上首長級編外職位般，審批審訂制度下的編外職位？

# 初 稿

Transfer of prison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6)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回歸接近 7 年，特區政府仍未就移交囚犯事宜與內地政府達成協議。目前，在囚人士中，內地囚犯佔了三成，假如有關協議能落實，將大大減少公帑開支。本人過去亦多次應囚犯要求去信當局，要求加快達成協議，令犯囚可以回鄉服刑，便利親屬探望及可早日適應當地生活，為日後重新融入社會作準備，然而，當局並沒有對囚犯的訴求作出積極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商討的進展為何；
- (二) 過去數年未能達成協議的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跟 6 個國家已達成協議，有關商討需的時間平均為何？

# 初 稿

Baptist University's operation in the Mainland

#(7) 司徒華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資助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或辦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至今，每年有多少間資助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辦學或提供課程；它們的資金來源及投資款額；涉及的課程數目、學額、學費、上課地點和所頒授學歷的程度；當中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各有多少；
- (二) 修讀資助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所開辦課程的香港學生可否獲得資助；若可，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學生申請資助，涉及的院校、課程名稱、學費、所頒授學歷的程度和資助總額；
- (三) 有否容許同一資助院校就其在公私營教育資源，以及本地與非本地教育資源，包括人力和教學方面，進行互相補貼；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如何避免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及
- (四) 如何監察資助院校的投資或辦學計劃，確保不會對它們的財政構成長遠負擔；有甚麼客觀準則，確保這些院校必須在穩健基礎下，才可在香港以外地區辦學，以及如何確保資助院校在內地所頒授學位的質素？

# 初 稿

Labour disputes involving government contractors

#(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就參與政府外判工程的工人被拖欠薪金的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房屋署、建築署、路政署，以及土地工程署各部門所外判的工程數目及總金額分別為何；分判給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工程數目分別為何；涉及政府外判工程的勞資糾紛數目為何，涉及僱員數目為何；
- (二) 以上各政府部門在外判工程時，是否掌握二判的資料，以及三判或其後所有分判商的資料；若有，請列出二判、三判及其後所有分判商的數目；若否，會否考慮要求承建商或顧問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仿效部分私人的做法：
  - (i) 掌握所有工人名單及僱傭合約；
  - (ii) 要求大判為所有勞資問題負責；
  - (iii) 要求所有工人都以正式僱傭合約聘用；及
  - (iv) 要求大判直接支付工人薪金；

若然，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Food safety of lunch box containers

#(9)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規管塑料飯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查現時市面上一般和專供學生使用的飯盒是否含有毒化學物質和致癌物質以及其耐熱和保溫程度；若有，何時進行及檢查的次數；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塑料飯盒的成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否預備立法規管；若不預備，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塑料飯盒的品質？

# 初 稿

Manpower of health care personnel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0) 羅致光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級劃分，過去3年，每年醫生及護理人員離開醫管局的人數及原因；
- (二) 過去3年，由醫管局聘請以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數目；將專科醫生的培訓期定為6年的做法是哪一年開始；實行該做法之前，醫生專科訓練由誰負責，政府及醫管局在此方面的角色，及會否檢討培訓專科醫生的政策；及
- (三) 過去3年，醫管局因發展家庭醫學而聘請的見習醫生總數；除了培訓家庭醫生，當局有何措施建立家庭醫學的體系，讓醫生在完成培訓後能夠私人執業？

# 初 稿

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11)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投資者賠償基金（“新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成立，取代之前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原賠償基金”）成為單一賠償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兩個賠償基金的最新收支和結餘情況；
- (二) 新賠償基金在達至 10 億元檢討目標時的啓動機制；及
- (三) 落實檢討具體方案的時間表？

# 初 稿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directorate officers  
for attending meeting ad activities overseas

#(12)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首長級公務員到外地參加國際組織及其相關活動的開支詳情，分別列明其職級，隨行人員之數目和平均年薪，有關人士出席活動的目的、離港的日數、前往地點及各項開支(包括：交通、住宿、飲食、應酬、後勤支援等)？

# 初 稿

Nuisance caused by sport activities in basketball courts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部分鄰近公共屋邨的籃球場，例如柴灣角遊樂場的籃球場，由於24小時開放，使不少居民在深夜時份仍在籃球場打球，因而產生噪音並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全港24小時開放的籃球場數目為何，並列出這些籃球場的位置及名稱；
- (二) 過去3年，每年接獲籃球場產生噪音造成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措施解決24小時開放的籃球場在深夜造成的噪音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for public to make reports to the Police

#(14)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警方擬在未來不再興建較細規模的警署，並由今年年底起，會在巡邏車上安裝與警區聯網的電腦，方便市民報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每區平均有多少間警署；過去兩年，有否接獲關於警署數目不足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巡邏車的總數及每週巡邏同一地點的次數為何；及
- (三) 若以巡邏車取代警署，如何確保市民在有需要時得到適當的協助？

# 初 稿

Provision of student hostels in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chools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教育統籌局檢討肢體弱能學童的宿舍服務政策，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討的週期及準則為何；
- (二) 最近一期檢討的結果為何，會否對外公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邀請機構代表、民意代表及家長代表加入即將開展的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ayment of land premium by HOS flat owners

#(16)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馬鞍山區居屋業主就房屋署補地價上訴事宜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馬鞍山區居屋業主補地價申請的宗數如何；
- (二) 當局就上述各申請單位的市值估價情況如何；
- (三) 按月分列有關業主提出上訴的宗數及結果如何；
- (四) 現時居屋業主就補地價提出上訴所需實際時間及服務承諾的差距為何；
- (五) 當局有否就居屋補地價政策進行檢討；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就上訴機制進行檢討；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lanning restrictions for new buildings

#(17)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規劃署於2003年完成《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研究，並制訂參考性的城市設計指引（下稱“指引”），建議樓宇高度的設計原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3年，分別將有多少幢樓高愈60層、70層及80層的樓宇落成，它們座落的地點為何；
- (二) 有否要求該類樓宇的承建商，評估樓宇的設計，是否符合指引所載原則；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對樓宇高度作出法定的規劃限制，以保護從市區眺望海景的可觀度，及避免沿岸樓宇設計造成“牆壁效應”？

# 初 稿

Forged identity card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澳門及珠海市警方在本月初聯手偵破一個偽造證件的跨境犯罪集團，並且搜獲包括仿真度極高的假冒香港智能身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警方有否在情報及人手等方面參與是次偵查行動；若有，參與的形式；若否，原因为何，以及有否評估本港警方與澳門及內地警方的聯繫及合作是否足夠；
- (二) 有否證據顯示本港警方過往搜獲的偽造智能身份證是由這個犯罪集團製造的；若然，為何本港警方未能在更早的時間偵破該犯罪集團；若否，估計現時有多少個跨境犯罪集團從事偽造智能身份證活動；及
- (三) 本港智能身份證的防偽技術有否被不法分子破解；若然，當局有何補救措施；若否，理據為何？

# 初 稿

Hospital Authority's management of dispensaries

#(19) 羅致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公立醫院的藥物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醫院藥房在過去 3 年每年因藥物使用期已過而需予丟棄的藥物的總數量及價值，請按藥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每個醫院聯網在過去 3 年每年丟棄的藥物中數量最多或價值最高的藥物詳情，包括名稱、丟棄數量、藥物總值及所醫治的疾病；及
- (三) 醫院管理局有否研究藥物因使用期已過而需予丟棄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避免發生該情況？

# 初 稿

Appointment of school directors

#(20)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一名前學聯成員獲觀塘官立中學校友會推選為校友校董，卻被教育統籌局拖延 15 個月後才提出有條件委任，有人被質疑當局進行政治審查，行使否決校友參與校政的權力，違反校政民主化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交代事件的始末，包括當事人被校友會推選的日期、教統局處理此事的立場、進度，及校友會一直以來的取態；自回歸以來，曾否發生雷同事件，詳情為何；
- (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官校校董註冊的權力來源為何；是依據法例(如是，請註明法例章節)，還是政策(如屬行政決定，請註明及提供有關政策文件，指引或規則等文件)；如是行政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而非法例所賦予，當選舉產生的校董申請人被拒絕註冊時，事主尋求司法覆核的權益，是否與資助學校的完全一樣；
- (三) 當局否決官校校董註冊申請時，有否具體準則；如有，請詳列拒絕委任或註冊選舉產生的校董的條件及考慮因素，並說明有關程序安排；
- (四) 回歸以來，當局曾否委任有刑事案底人士為官立學校校管會成員，詳情為何；及
- (五) 當局否決有刑事案底的人擔任校董時，會否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據悉，拖延 15 個月後才提出有條件委任為校董的人士，因示威而被判守行為 3 個月，屬十分輕微的罪行，為何常任秘書長仍拒絕註冊，當中有否濫權或不適當行使酌情權，甚至涉及政治審查及打擊市民的表達自由？